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

关于加强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的实施意见

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规范学院党总支、教工党支部、学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工作活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渝教工委【2016】5号、6号文件要求以及学校党务工作会议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2016年4月25日学院党总支全委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的重要意义

1.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、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的《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基本规范》)是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及有关制度规定为依据，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结合高校实际而制定的，对于规范高校党组织建设，促进高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2.学院党总支要组织专题研究和学习，各党支部及全体党员要高度重视，在思想上保持一致、行动上注重落实，充分认识到重视和加强组织工作活动规范建设，是确保党的政治路线、思想路线、组织路线得以贯彻，确保学院党总支各项工作得以落实的重要保障。全体党员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以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为基础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严密党的组织体系，严肃党的组织生活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，严明党建工作责任，完善党内经常性教育机制，严格按照《基本规范》要求，逐一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增强学院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3.学院党总支成立组织建设规范工作小组，由总支书记任组长、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和各党支部书记为成员，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按照《基本规范》，开展组织生活、组织发展和组织建设等工作，并履行监督职责。各党支部书记为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的主要内容

(一) 组织规范

4.主要涉及组织建制、班子构成、任期规定等。按照上级要求,学院党总支做好党总支、党支部和党小组三级组织机构建构 ;明确各级组织委员分工、职责、任届期限,按时举行选举。

5.建设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工作踏实、开拓创新、团结协作、联系群众、勤政廉洁的坚强而和谐的领导班子。根据师生党员规模和工作需要,按照程序和要求,适时调整或组建党组织。积极做好统战群团工作,特别是教职工大会、分工会、分团委等。

(二) 制度规范

6.学院党总支和党支部要强化党员发展标准、程序、纪律和政治审查制度等规范,保证发展对象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和入党积极分子《思想汇报》的质量,保障培养联系人工作到位。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坚持党员组织生活会双周一次。开展举行领导班子及党员干部述职评议考核。

7.做大基数、拉长链条,壮大师生党员队伍。尽可能多、尽可能早地让青年学生接受党的熏陶、向党组织靠拢,充分肯定他们的入党热情,充分保护他们的入党积极性,加强入党动机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。把优秀青年教师、学科骨干、“双高”教师和优秀学生作为发展重点,制订好发展计划。延长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周期,对确实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在高校学习期间吸纳入党,对大部分条件不够成熟的可在毕业后工作单位党组织继续进行培养,特别是要坚决防止毕业前突击提拔党员的现象。

8.加强培养、提高素质,确保党员发展质量。重点加强新生入学教育阶段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阶段、预备党员转正阶段、学生党员离校阶段的党性教育,严格把关党员发展,依据条件、对照标准、严格程序,成熟一个,发展一个。要关心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,及时与他们交流沟通。

9.认真开展学院分党校工作。举办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,精心组织,严格学习纪律和工作程序。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建设放在首位,端正学生入党动机,引导学员强化宗旨信念,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,学思结合,提高自身人文素质修养,严守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,增强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着力解决学员们存在的理想信念模糊动摇、党的意识淡化、宗旨观念淡薄、精神不振等问题。

(三) 管理规范

10.认真研究制定党总支、党支部工作计划、总结等，明确目标责任。按照要求和规定，开展组织工作检查，特别是党员教育集中学习培训的时间和效果、按时收缴党费情况、党建经费使用情况、群团活动情况等。

11.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处理好“集中领导”和“分工负责”的关系，学习贯彻《重庆交通大学章程》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院党政联席会、党总支委员会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团结协作，为院(系)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12.按要求认真做好院务公开工作、人事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。关注教师和学生热点、敏感问题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，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。

(四) 活动规范

13.创新学院党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。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、院领导和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、纪念表彰活动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党章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纪党规系列学习教育，帮助广大干部，特别是青年教师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夯实理论基础，增强党性修养。结合学生特点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，应该遵循教育性原则、可接受性原则和民主原则，从确定活动的主题，到开展活动的每个环节要经过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委会认真讨论，有效开展“党员时政论坛”、“科研竞赛创新”、“精品文化活动”、“社会实践活动”、“助困帮扶工作”和“志愿服务活动”等，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14.明确联系分工与结对帮扶。总支委员联系一个党支部，总支书记刘建新负责联系研究生党支部，总支统战委员凌天清院长负责联系教工党支部，总支副书记赵华修负责联系学生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联系一个学生寝室，每一位党员负责联系 1-2 名困难学生。结合实际，开展慰问困难党员和师生；做好学生“135”帮扶工程等活

(五) 形象规范

15.做好党建工作室等阵地建设，达到“六有”标准。学院党建工作室设在第一教学楼二楼学院会议室，按照规范、节约、实用的原则，安排专项经费，制作标识标牌，购置必要设备，分类陈列党建资料，主要涉及党建报刊、书籍、党章、条例，党建工作计划、总结、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党员名册、分党校及党员发展、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等，党建专项工作须及时整理装订成册。

16.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促进学院优良学风教风形成，做好党员风采展示栏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重庆交通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规范教师行为，加强制度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。健全并落实学院课堂教风督导学风巡查和定期通报制度。

17.配合上级组织开展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“十佳教师”等评选表彰活动。开展毕业生廉洁教育“六个一”等特色教育活动。继续办好院刊、青年教师学术沙龙、研究生致知论坛等。

18.用好管好12371党建信息平台。制定并落实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门户网站建设与新闻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办好学院网站党建专栏、业界名家、师生成果展示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9.学院党总支要加强督查力度，由总支书记牵头，总支纪检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党务干部负责落实。各党支部书记作为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强化管理规范意识，把握关键环节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党组织或个人，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0.全体党员要加强学习，统一认识，振奋精神，提高党性觉悟，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，勇于担当作为。

附 件：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简表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

2016年5月19日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简表

规范大类	规范要点	具体规范要求
组织规范	组织建制	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党小组设置
	班子构成	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
	任期规定	总支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
制度规范	党员发展	发展党员标准、程序、纪律和政治审查制度
	三会一课	党员大会 1 次/季度 ;支委会 1 次/月 ;党小组会 1-2 次/月 ; 党课 1 次/季度 ;党组织书记党课 1 次/年
	组织生活会	专题组织生活会 1 次/年 ;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
	述职评议考评	年底进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活动
管理规范	工作目标责任	年初确定目标任务 ; 年终做好总结检查
	党员教育管理	集中学习培训时间 32 学时/年 (党员)、56 学时/年 (党组织书记和班级成员); 1 次集中培训
	经费使用管理	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, 接受监督
	群团工作	党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, 支持群团组织独立自主开展工作
活动规范	联系帮带活动	党组织书记联系 1 个党支部 (解决困难); 党支部书记联系 1 个学生寝室 (解决困难); 党员联系一定数量师生群众 (掌握信息 , 做思想政治工作)
	表彰慰问活动	“七一”期间评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; 节假日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及师生
	志愿者活动	组建志愿者队伍 ,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; 结对帮扶 1-2 名困难师生
形象规范	队伍形象	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, 促进校风、教风、学风改善
	活动场所	“六有”标准 (场所、设施、标志、党旗、书报、制度); 建好、用好管好 12371 党建平台
	档案资料	建立党员花名册、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 ; 各项活动记录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